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36139.SH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美电器”）对外公布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美电器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6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2、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7.6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和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详见发行公告。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2016 年 1 月 7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2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分别在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监督发行人发布相关临时公告，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OME Appliance CO., 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102517U
- 5、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 6、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 7、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 日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江宁
- 9、联系电话：15311181995
- 10、传真：010-59288974
- 11、邮编：100016
- 12、互联网址：<http://www.gome.com.cn>
- 13、所属行业：家电零售行业

14、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家具、卫生间用具、饰品、电子产品；仓储保管；装卸服务；专业承包。（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电子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

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国美电器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的龙头企业，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经营模式是以实体门店为支撑的经销模式为主，以代销、联营模式为辅，经销占比达 80%以上。2019 年 5 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2018 中国连锁百强”榜单，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位居中国连锁百强第二位。

公司销售的产品可分为彩电及音响、空调、冰箱及洗衣机、手机通讯、厨卫家电、IT 产品及数码产品六大类。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5,900.94 万元，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按销售品类划分其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品名	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彩电及音响	88.73	14.92%	11.55	15.73%
空调	108.39	18.23%	14.63	19.92%
冰洗	107.83	18.13%	14.58	19.86%
手机	102.46	17.23%	8.76	11.93%
厨卫家电	87.60	14.73%	14.10	19.20%
电脑	41.66	7.01%	2.53	3.45%
数码产品	15.28	2.57%	1.09	1.48%
新业务	42.74	7.19%	6.18	8.42%
合计	594.70	100.00%	73.43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946,97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25%。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59,61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008.28 万元，上升幅度为 27.91%。

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12.3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01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彩电及音响业务、冰洗业务和手机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影响了综合毛利率。分业务看，报告期内，冰洗业务毛利率为 13.52%，厨卫家电业务毛利率为 16.09%，新业务毛利率为 14.47%，冰洗业务、厨卫家电业务和新业务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收入和利润有所波动，但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4,587,762.58 万元，总负债 2,901,291.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86,785.8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946,975.51 万元，利润总额为 68,239.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619.81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587,762.58	4,540,042.37
负债合计	2,901,291.36	2,922,18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6,785.85	1,618,169.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46,975.51	5,815,900.94
营业利润	67,248.35	54,505.80
利润总额	68,239.63	56,072.78
净利润	59,619.70	46,6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19.81	46,611.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9.52	65,40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53.27	54,14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7.79	69,66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5.95	189,207.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817.56	746,303.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未发生变化。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04.56 万元和 40,269.5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404.5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17,157.2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有大程度的明显改善，系公司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269.5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5,135.0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减少，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41.09 万元和-166,553.2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141.0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32,041.27 万元，主要原因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553.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0,694.36 万元，系 2019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661.70 万元和 111,797.7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661.7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9,509.1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公司债券，借入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797.7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2,136.0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足额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足额到账的确认书。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分别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按约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2 层

召开原因：拟将债券的期限从“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变更为“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同意 24,019,1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0.06%；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会议同意将本次债券的期限从“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变更为“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完成债券期限调整。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2020 年 5 月 27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034 号），维持国美电器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	2019.2.21	2020.2.20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2.27	2020.2.26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3	2020.1.22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200.00	2018.5.1	2019.12.31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26	2020.4.25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6.5	2020.4.23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30	2020.6.27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2,450.00	2018.6.4	2021.7.4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996.00	2019.4.28	2020.4.27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24	2020.1.23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2.20	2020.2.19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9.29	2019.9.29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2.24	2020.1.25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2.24	2020.1.25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2.24	2020.1.25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2.24	2020.1.25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154,500.00	2018.02.01	2020.11.11
合计	486,146.00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486,146.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3%。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新增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114.79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68.06%；上年末借款总额 97.39 亿元，借款总额总比变动 17.87%，变动金额为 17.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5.44%。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和监事变动

2019 年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和监事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